

# 近两年财务出问题的上市公司有哪些—有哪些上市公司存在债务融资问题-股识吧

## 一、有哪些上市公司存在债务融资问题

大部分都存在啊，因为当前国家的货币政策趋向紧缩。

## 二、上市公司会遇到什么财务问题呢

在中国已经改制成功、正在改制中以及进入上市辅导期的准备上市的外资企业目前已不下100家，而其中台资企业占了大多数，约50家。

这主要是因为台资企业的股东与管理层通常是同一批人，做决定比较快。

其次，他们在生产实业方面获得了成功，行业涉及高科技、食品行业、自行车(捷安特)、厨具(樱花)、日用化工(联合利华)等。

这类内需型企业比较倾向在中国上市，他们营运资金的需求是以人民币为主，而且股票上市后相当于提高企业知名度，免费给企业做广告。

关于跨国公司在内地上市，最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六点要求：第一，希望外方投资主体为国际知名企业；

第二，产业为高新产业或中国需要发展的产业；

第三，具有相当规模；

第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五，具良好发展前景及其研究总部设在国内；

第六，中外合作良好，具良好管理架构。

这为跨国企业在国内上市指明了方向。

但在操作过程中还会遇到一些具体的法规问题。

外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条件之一，在外经贸部的一个文件中要求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这高于公司法规定的上市的最低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现在人们往往把改制和上市混为一谈，其实这是两码事，要求3年连续盈利应是上市的条件，而不是改制条件。

人们印象中往往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是3个级别的公司，一级比一级盈利性强，规模大。

其实公司的形式与获利能力不应直接挂钩，不能把单位的形式看作企业盈利好坏的一个标准。

改制只要强调一定规模就可以了，不一定要3年连续盈利才可作为改制的前提条件，不然加上改制后的1年辅导期，要4年连续盈利才能申请上市，这不符合国际惯例。

并且一个四年能够连续盈利的公司可能对资金的需求也就降低了。

跨国公司希望能给管理层包括中方管理层一些期权，使他们成为发起人，与公司一同成长，这样也容易符合发起人过半数要在国内有住所的规定。

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没有将自然人列为可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中国合资方，所以他们只能引进其它法人。

跨国公司担心引进的法人与公司直接经营不是很相关，反而变成一种障碍，对公司经营的效率、方向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一些外资企业在等，等政策上很明确的允许外资企业上市了再做改制。

另外按规定，单一股东的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数不能超过75%，最后能否上市，门槛会多高，条件有多大的弹性，他们还在看。

由于跨国公司当初都是通过境外或境内的控股公司在华不同地区设立三资企业，如今上市会涉及到重组架构的问题。

首先在操作上，会遇到地方保护主义。

整合生产型企业，各地的公司可能会把企业所得税税收申报全部集中于某一地。

其次，公司法规定任何一个企业对外投资不能超过净资产的50%，比如一个上海的公司很难把各地生产型企业以分公司或转投资形式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一部分。

第三，控股公司能不能上市。

外资投资性公司或控股公司通常是一个壳，不具有研发、销售、生产、经营实体。不过未来以控股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

外资企业在国内上市还会遇到关联交易问题，与跨国集团国外公司或国内同类的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土地使用权取得等问题。

拟上市公司原则上应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以租赁方式经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应确定租赁期限和付费方式。

如果原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规范，则做到这一步一般可能需要3个月的时间，并且这只是改制中很多必需解决问题中的一项。

因此，外资企业如果有计划在内地上市，应尽早进行规划，因为有很多的问题是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解决的。

### 三、哪些企业有面临财务问题

我觉得很多。

1、老板不重视报表的，也就是老板不要求部门出具报表的，肯定会面临财务问题2

、老板对成本把控不明的3、不重视库存积压的4、不重视资金回收率的5、不重视开支等各方面费用管理的等等~很多。

## 四、近三年有上市公司关联方会计信息披露舞弊事件么？求大神指教，非常着急啊

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所谓关联方交易舞弊，是指管理当局利用关联方交易掩饰亏损，虚构利润，并且未在报表及附注中按规定做恰当、充分的披露，由此生成的信息将会对报表使用者产生极大误导的一种舞弊方法。

通常，上市公司会采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来虚构利润。

### （1）关联购销舞弊。

所谓关联购销舞弊，是指上市公司利用关联方之间的购销活动进行的舞弊。

根据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当上市公司和子公司、兄弟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往来时，需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

当上市公司和母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往来时，由于上市公司提供的是单个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因此无法抵消，但需在附注中详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 （2）受托经营舞弊。

受托经营舞弊是指管理当局利用我国目前缺乏受托经营法规的制度缺陷，采用托管经营的方式服务于利润操纵的目的，它是报表欺诈的一种新方法。

在实务中，上市公司往往将不良资产委托给关联方经营，按双方协议价收取高额回报。

这样就不仅避免了不良资产产生的亏损，还凭空获得一块利润，而这笔回报又常常是挂在往来账上的，没有真正的现金流入，因此只是一种虚假的“报表利润”。

### （3）资金往来舞弊。

尽管我国法律不允许企业间相互拆借资金，但仍有很多上市公司因募集到的资金没有好的投资项目，就拆借给母公司或其它不纳入合并报表的关联方，并按约定的高额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以此虚增利润。

### （4）费用分担舞弊。

所谓费用分担舞弊，是指上市公司通过操纵与关联方之间应各自分摊的销售和管理费用，实现调节利润的目的。

在上市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常常存在着关于费用支付和分摊的协议，这就成为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一种手段。

当上市公司利润不佳时，集团公司会通过种种手段，如调低上市公司费用交纳标准，代替承担上市公司各项费用，甚至退还以前年度交纳的费用等。

## 五、股票名带有\*是什么意思

中国A股市场中的一种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市场风险，2004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加强退市风险警示等问题的通知》，对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对其股票交易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措施是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记，以区别于其它公司股票。

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一）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二）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

（三）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对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改正的；

（四）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的；

（五）处于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日至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的公司；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消除之后，上市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特别处理，并应按照交易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前一交易日做出公告，公告日其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交易所撤销其股票简称中的“\*ST”。

带有\*就是警示投资者该股风险异常巨大。

投资要谨慎，有退市风险。

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 六、企业上市有哪些风险 上市公司风险分析

## 七、IPO中的会计问题有哪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里专门有一节规定了上市的财务与会计条件，见如下条款：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不存在严重依赖。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收益；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注意：其中对业绩要求最核心的是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但实际上第三十三条只是规定了个上市的最低标准，实践中对中小板上市的业绩要求一般都是在上市前一年净利润达到5000元左右。

## 八、企业上市有哪些风险 上市公司风险分析

1. 失去隐秘性 (1) 一个公司公开上市而在产生的种种变动中失去“隐私权”最令人烦恼。

美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公开所有账目，包括最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给中层管理人员的红利，以及公司经营的计划和策略。

虽然这些信息不需要包括公司运行的每一个细节，但凡是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定的信息都必须公开。

这些信息在初步上市时就必须公开披露，并且此后也必须不断将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通报。

(2) 失去隐密性的结果是公司此时可能不得不停止对有关人员支付红利或减薪，本来这些对于一家非上市公司来说是正常的，对上市公司来说则难以接受。

2. 管理人员的灵活性受到限制 (1) 公司一旦公开上市，那就意味着管理人员放弃他们原先所享有的一部分行动自由。

非上市公司一般可以自作主张，而上市公司的每一个步骤和计划都必须得到董事会同意，一些特殊事项甚至需要股东大会通过。

(2) 股东通过公司效益、股票价格等等来衡量管理人员的成绩。

这一压力会在某种程度上迫使管理人员过于注重短期效益，而不是长远利益。

3. 上市后的风险许多公开上市的股票的盈利没有预期的那么高，有的甚至由于种种原因狂跌。

导致这些不如意的原因很可能是股票市场总体上不景气，或者是公司盈利不如预期，或者公众发现他们并没有真正有水平的专家在股票上市时为他们提供建议。

股票上市及上市后的挫折会严重影响风险投资的回收利润，甚至使风险投资功亏一篑。

因此在决定上市与否时，风险投资家和公司企业家会综合权衡其利弊。

4. 上市成本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企业上市需要一定的成本，具体包括：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评估师费用、路演费用、保荐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例如，在2008年6月19日上市的步步高(002251)，其上市成本的情况是承销及保荐费用3300万元，申报会计师费236万元，律师费用100万元，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16.52万元，信息披露费约489万元。

犹如，在2008年6月23日上市的川大智胜(002253)，其上市成本情况是承销费用是

500万元，保荐费用是600万元；  
律师费用96万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83.5万元；  
评估费用25万元；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8.2万元；  
推介媒体相关费用382万元。

5.企业信息透明上市公司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必须披露公司相关重要消息。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仅使企业的财务状况面向全社会完全公开，而且企业运行过程中的一些重大商业决策也必须对社会公开。

企业的竞争对手会更为容易地了解该企业的经营策略，更容易被竞争对手所模仿或是采取相应的竞争手段。

## 九、谁能帮我讲解以下我国上市公司财务困境的现状阿~~

财务困境分很多情况：

1、现金流不足，直接导致公司生产出现资金转周不顺，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这也是衡量一个公司的营利能力与发展能力的重要参考财务数据，所以有一些公司为了满足财务上的不足，就会融资如增发股票与资金注入，甚至有些公司进行高息贷款来满足流动资金面的不足，可以参考F11中的速运比率，与现在流比。

2、利润不足，也就是主营业务不佳会直接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竞争能力差）。

另外，对于现在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与欠帐现象严重。

明显的有如银行与公司之间的利益相关，有时银行借出新债的形式于公司，用于还给银行，就以新代旧。

从而使债务后置，隐藏坏账现象。

3、成本（PPI）增长过快，使公司的成本过高，而现在由于国家的宏观调控，致使部分消费境长相对放缓，从而致公司的利润下降。

4、利润虚假现象：如公司的利润过低时，为了达到国家或母公司规定的某种要求时，子公司可能将部分利润延后或提前，如先将部分产品以某咱名义卖给另一家公司，而另一家公司不要先支付资金，经欠款形式记入利润，到下一个利润结算期时，或资金允许等一些情况，前公司又将前产品买回，致使二公司实际没有任何变化，却实现了要完成的规定。

等等。

个人看法，仅供参考！

## 参考文档

[下载：近两年财务出问题的上市公司有哪些.pdf](#)

[《转债股票中签了上市多久能卖》](#)

[《股票委托失败后多久才能退钱》](#)

[《股票卖出后多久能确认》](#)

[《股票跌停板后多久可以买入》](#)

[《股票发债时间多久》](#)

[下载：近两年财务出问题的上市公司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近两年财务出问题的上市公司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53387490.html>